**运营合作协议**

**甲方(客户)： 乙方(服务商):**

通信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基于各自拥有的独特优势和能力，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1. **人才超市服务项目(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项目)：**

|  |  |
| --- | --- |
| **人才超市运营** | **咸丰县工业园人才超市运营** |

1. **人才超市服务内容**

1、 负责咸丰县工业园内企业（及县内在运营企业）的人才数据库的建立 。

2、 负责组织咸丰县工业园区内企业（及县内在运营企业）的人才的培训及企业运营指导工作。

3、 打造咸丰县工业园内校企合作项目并通过人才猎聘或人才招揽解决工业园区内企业（及咸丰县在运营企业）的人才用工问题。

4、 负责咸丰县工业园区的创业茶吧的日常运营。

5、 负责收集咸丰县企业提交到创业茶吧的商业计划书及组织相关资源对接的日常事宜。

6、 负责咸丰县内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财会等代申请及代办工作。

9、 负责对县内企业的日常考核及企业发展数据的数据库搭建工作。

10、 乙方每月25日提供下月工作计划，每月5日提供上月总结。(双方商议决定)

1. **合作期限、服务费用以及付款方式**
2. 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期限： 本合同自2018年 1月22日至2019年1月 21 日截止。

1. 服务费用：人民币100000.00元整。（大写：拾万元整）

3、付款方式：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将本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及专职岗位人员和其相关资质报甲方审核备案，并征求甲方意见；合同履行过程中主要人员变更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做好甲方各线上渠道的岗位配置安排。（见下表）

《平台配置及费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入驻 | 项目名称 | 岗位配置 | 服务费用 | 备注 |
|  |  |  |  |  |
| **第一阶段** | 咸丰县工业园人才超市运营 | 项目总监1名代办专员1名政策专员1名数据分析员1名 | 100000.00元/年 |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范围内所需要的资料，积极配合乙方项目的实施。

3、乙方在进行甲方项目期间和项目终止后须严格保守甲方机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任何信息告知第三方，若因此造成甲方利益受损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交的文件、方案可在与甲方达成一致后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与甲方商议后做相应的调整。

5、积极履行业务及服务项目，并维护甲方的形象和服务品质，如实向客户告知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及内容等，不得作出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6、乙方应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对外宣传及运营过程中一致采纳甲方身份），乙方所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用于与提供服务无关的事务，甲方对本合同项目乙方完成的各项成果享有完整著作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发现有针对甲方侵权行为的，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援助。

7、乙方需保证其所有经营活动完全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以及遵守各平台相关经营规则。

8、乙方依据甲方的实际情况进行项目工作，确保该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行。

9、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避免出现相应的安全问题，一旦出现类似问题，应尽快采取积极措施，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营，如遇到不能自行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进行共同商议。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配合乙方的运营方案做好相应的筹备工作。

2、配合乙方做好园区相应的整改工作（如：物流仓储的打造、官方网站版面的整改工作、宣传方面的工作等），涉及本条款如若产生费用的方面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决议。

3、涉及需要甲方同意的付费广告推广，甲方需积极配合费用支付，乙方则负责方案优化和技术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对乙方工作进行监控与协助。

4、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其团队运营的所有日常硬件设备（电脑4台、打印机1台、投影仪1台。另创客茶吧相关运营工具及设施设备由甲方采购）。

5、甲方保证其已通过或取得该项目的各项审批与许可，对其享有唯一的合法所有权，且项目和交付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6、甲方在协议期间应尽力配合乙方各项工作，与乙方共同配合创造佳绩。

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工作进行和数据进行查阅，发现数据等方面存在问题与疑问时，均有权向乙方发出询问及要求整改的通知等相应处理。

8、甲方需保证将该项目仅授予乙方进行运营，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再另外授权其他任何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无特殊原因，逾期七个工作日内未支付乙方团队费用，乙方有权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运营服务，在甲方支付后再重新提供服务；如暂停一个月后甲方仍未支付，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协议，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应付款项，并有权按照应付未付金额要求甲方按照日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滞纳金。

（三）乙方受托的合同事项没有履行或者履行严重不当的，甲方有权提出警告；经警告后乙方整改不力致使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乙方已完成目标的情况下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与甲方无关的原因造成连续三个月未达到人才超市运营目标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在合同期内，除非发生合作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甲乙双方均不得解除此协议。如甲乙任何一方违约，支付给对方合同违约金（1000.00元整），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甲、乙双方之代理人、受任人、受雇人、合伙人、股权所有人之一切行为均代表该方，其一方违反合同之行为视为该方行为，该方应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六．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所有规定的条款执行完毕且协议有效期到期后,合同自行终止。若双方继续合作，须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本协议不具有延续性。

1.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协议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附件**

**附件《2017年咸丰县工业园人才超市运营规划表》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开户行：
开户名：
帐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

签定时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定时期：\_\_\_\_\_年\_\_\_\_\_月\_\_\_\_\_